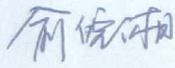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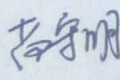


光伏电站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

工程名称		湖南娄底涟源七星街 2x20MW 光伏发电项目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综合楼、门卫室、主控室	分部（子分部） 工程名称 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杰
序号	强制性条文规定	执行情况	相关资料
执 行 标 准 名 称 及 编 号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1	3.0.3 建筑地面工程采用的材料应按设计要求和本规范的规定选用，并应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进场材料应有中文质量合格证明文件、规格、型号及性能检测报告，对重要材料应有复验报告	已执行	见合格证 见检验报告
2	5.7.4 不发生（防爆的）面层采用的碎石应选用大理石、白云石或其他石料加工而成，并以金属或石料撞击不发生火花为合格；砂应质地坚硬、表面粗糙，其粒径宜为 0.15mm-5mm，含泥量不大于 3%，有机物含量不应大于 0.5%；水泥应采用普通硅酸盐水泥，其强度等级不应小于 32.5；面层分格的嵌条应采用不发生火花材料配制。配制时应随时检查，不得混入金属或其他易发生火花的杂质	已执行	见合格证 见检验报告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3	3.1.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必须进行设计，并出具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已执行	见图纸卷册
4	3.1.5 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必须保证建筑物的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当涉及主体和承重结构改动或增加荷载时，必须由原结构设计单位或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核查有关原始资料，对既有建筑结构的可靠性进行核验、确认	已执行	见设计变更 见核验报告 见资质证书
5	3.2.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规定	已执行	见合格证 见检验报告
6	3.3.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中，严禁违反设计文件擅自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主要使用功能；严禁未经设计确认和有关部门批准擅自改水、暖、电、燃气、通讯等配套设施	/	/
7	3.3.5 施工单位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的法律法规，并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弃物、噪声、震动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已执行	见检查记录 见防止措施
8	4.1.12 外墙和顶棚的抹灰层与基层之间及各抹灰层之间必须粘结牢固	已执行	见检查记录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9	3.2.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应按设计要求进行防火、防腐和防虫处理	已执行	见检查记录
10	5.1.11 建筑外门窗的安装必须牢固。在砌体上安装门窗严禁用射钉固定	已执行	见检查记录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03)			
11	6.3.1 安装在易于受到人体或物体碰撞部位建筑玻璃,如落地窗、玻璃门、玻璃隔断等,应采取保护措施	已执行	见检查记录
12	6.2.3 保护措施应视易发生碰撞的建筑物所处的具体部位不同,分别采取警示(在视线高度设醒目标志)或防碰撞设施(设置护栏)等。对于碰撞后可能发生高处人体或玻璃坠落的情况,必须采取可靠地护栏	已执行	见检查记录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1-2001)			
13	8.2.4 饰面板安装工程的预埋件(后置埋件)、连接件的数量、规格、位置、连接方法和防腐处理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后置埋件的现场拉拔强度必须符合设计要求。饰面板安装必须牢固	已执行	见预埋件拉拔试验记录
14	8.3.4 饰面砖粘贴必须牢固	已执行	见检查记录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02)			
15	3.0.6 屋面工程所采用的防水、保温隔热材料应有产品合格证书和性能检测报告,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等应符合现行国家产品标准和设计要求	已执行	见合格证 见检测报告
16	4.1.8 屋面(含天沟、檐沟)找平层的排水坡度,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已执行	见检查记录
17	4.2.9 保温层的含水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已执行	见试验报告
18	4.3.6 卷材防水层不得有渗漏或积水现象	已执行	见淋水试验记录
19	6.1.8 细石混凝土防水层不得有渗漏或积水现象	已执行	见淋水试验记录
20	6.2.7 密封材料嵌填必须密实、连续、饱满,粘结牢固,无气泡、开裂、脱落等缺陷	已执行	见合格证 见检查记录
21	7.3.6 金属板材的连接和密封处理必须符合设计要求,不得有渗漏现象	/	/
22	8.1.4 架空隔热制品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严禁有断裂和露筋等现象	/	/
23	9.0.11 天沟、檐沟、檐口、落水口、泛水、变形缝和伸出屋面管道的防水构造,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已执行	见检查记录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04-2004)			
24	3.0.1 屋面工程应根据建筑物的性质、重要程度、使用功能要求以及防水层合理使用年限,按不同等级进行设防,并应符合表 3.0.1(见本部分表 E.1)的要求	已执行	见合格证
25	5.1.3 卷材防水屋面基层于突出屋面结构(女儿墙、立墙、天窗壁、变形缝、烟囱等)的交界处,以及基层的转角处	已执行	见施工措施 见检查记录

	(落水口、檐口、天沟、檐沟、屋脊等), 均应做成圆弧。 内部排水的落水口周围应做成略低的凹坑		
26	7.1.3 刚性防水层与山墙、女儿墙以及突出屋面结构交接处应留缝隙, 并应做柔性密封处理	/	/
27	7.1.6 刚性防水层应设置分格缝, 分隔缝内应嵌填密封材料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28	3.3.3 地下室或地下构筑物外墙有管道通过的, 应采取防水措施。对有严格防水要求的建筑物, 必须采用柔性防水套管	/	/
29	3.3.16 各种承压管道系统和设备应作水压试验, 非承压管道系统和设备应作灌水试验	已执行	见水压试验记录 见灌水试验记录
30	4.1.2 给水管道必须采用与管材相适应的管件。生活给水系统所涉及的材料必须达到饮用水标准	已执行	见产品合格证
31	9.2.7 给水管道在竣工后, 必须对管道进行冲洗, 饮用水管道还要在冲洗后进行消毒, 满足饮用水卫生要求	已执行	见水质检验报告
32	10.2.1 排水管道的坡度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严禁无坡或倒坡	已执行	见检查记录
33	8.2.1 管道安装坡度, 当设计未注明时, 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气、水同向流动的热水采暖管道和气、水同向流动蒸汽管道及凝结水管道, 坡度应为 3%, 不得小于 2%。 2 气、水逆向流动的热水采暖管道和气、水逆向流动的蒸汽管道, 坡度不应小于 5%。 3 散热器支管的坡度应为 1%, 坡度应利用排气和泄水	已执行	见测量记录
34	8.3.1 散热器组对后, 以及整组出厂的散热器在安装之前应做水压试验。试验压力如设计无要求时应为工作压力的 1.5 倍, 但不小于 0.6Mpa	已执行	见水压试验记录
35	8.5.1 地沟内敷设的盘管埋地部分不应有接头	/	/
36	8.6.3 系统冲洗完毕应冲水、加热, 进行试运行和调试	已执行	见调试、运行记录
37	8.6.1 采暖系统安装完毕, 管道保温之前应进行水压试验。试验压力应符合设计要求。当设计未注明时, 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蒸汽、热水采暖系统, 应以系统顶点工作压力加 0.1Mpa 作水压试验, 同时在系统顶点的试验压力不小于 0.3Mpa。 2 高温热水采暖系统, 试验压力应为系统顶点工作压力加 0.4 Mpa。 3 使用塑料管及复合管的热水采暖系统, 应以系统顶点工作压力加 0.2 Mpa 作水压试验, 同时在系统顶点的试验压力不小于 0.4 Mpa	已执行	见水压试验记录
38	13.6.1 热交换器应以最大工作压力的 1.5 倍作水压试验, 蒸汽部分应不低于蒸汽供气压力加 0.3Mpa, 热水部分应不低于 0.4 Mpa	已执行	见水压试验记录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39	3.1.7 接地(PE)或接零(PEN)支线必须单独与接地(PE)或接零(PEN)干线相连接,不得串联连接	已执行	见检查记录
40	3.1.8 高压的电气设备和布线系统及断电保护系统的交接试验。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的规定	/	/
41	4.1.3 变压器中性点应与接地装置引出干线直接地、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值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	//
42	7.1.1 电动机、电加热器及电动执行机构的可接近裸露导体必须接地(PE)或接零(PEN)	/	/
43	9.1.4 不间断电源输出端的中性线(N极),必须与由接地装置直接引来的接地干线相连接,做重复接地	/	/
44	11.1.1 绝缘子的底座、套管的法兰、保护网(罩)及母线支架等可接近裸露导体应接地(PE)或接零(PEN)可靠。不应作为接地(PE)或接零(PEN)的接续导体。	/	/
45	12.1.1 金属电缆桥架及其支架和引入或引出的金属电缆导管必须接地(PE)或接零(PEN)可靠,且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1 金属电缆桥架及其支架全长应不少于两处与接地(PE)或接零(PEN)干线相连接; 2 非镀锌电缆桥架间连接板的两端跨接铜芯接地线,接地线最小允许截面积不小4mm ² ; 3 镀锌电缆桥架间连接板的两端不跨接接地线,但连接板两端不少于两个有防松螺帽或防松垫圈的连接固定螺栓	/	/
46	13.1.1 金属电缆支架、电缆导管必须接地(PE)或接零(PEN)可靠	/	/
47	14.1.2 金属管严禁对口熔焊连接;镀锌和壁厚小于2mm的钢导管不得套管熔焊连接	/	/
48	15.1.1 三相或单相的交流单芯电缆,不得单独穿于钢导管内	已执行	见检查记录
49	19.1.6 当灯具距地面高度小于2.4m时,灯具的可接近裸露导体应接地(PE)或接零(PEN)可靠,并应有专用接地螺栓,且有标识	已执行	见检查记录
50	22.1.2 插座接线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单相两孔插座,面对插座的右孔或上孔与相线连接,左孔或下孔与零线连接;单相三孔插座,面对插座的右孔与相线连接,左孔与零线连接。 2 单相三孔、三相四孔及三相五孔插座的接地(PE)或接零(PEN)线接在上孔。插座的接地端子不与零线端子连接。同一场所的三相插座,接线的相序一致。 3 接地(PE)或接零(PEN)线在插座间不串联连接	已执行	见检查记录
51	24.1.2 测试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值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已执行	见接地电阻测试记录
项目部质检员: 		专业监理工程师: 	
2017年03月15日		2017年03月15日	